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會執掌如下:	二、本會執掌如下:	依東南
(一)擬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設置	(一)擬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設	科技大
要點。	置要點。	學教師
(二)評審本系教師、研究人員、專	(二)評審本系教師、研究人員、	評審委
業技術人員以及約聘專案計畫	專業技術人員以及約聘專	員會設
教師下列事項:	案計畫教師下列事項:	置辨法
1. 有關聘任、聘期、停聘、解	1. 有關聘任、聘期、停聘、解	配合教
聘、不續聘、延長服務、	聘、不續聘、延長服務、	師法及
<u>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u> 2. 有關升等與教師資格審查	資遣 <u>、進修等複審及相關</u> 規章細則之訂定。	教師法
事項。	2. 有關升等與教師資格審查	施行細
3. 有關優良教師審查(諸如:	事項。	則修正
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 著、服務貢獻等)。	3. 有關優良教師審查(諸如: 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	
4. 有關校外兼職、國外講學、	著、服務貢獻等)。	
國內外進修與公民營企業	4. 有關校外兼職、國外講學、	
中長期程研發、借調等事	國內外進修與公民營企業	
項。 5. 違反教師法所規定之義務	中長期程研發、借調等事 項。	
事項。	5. 違反教師法所規定之義務	
6. 其他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事項。	
- 1000 400 700 700	6. 其他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ルモナ
三、本會設置委員5至9人,系主任	三、本會設置委員5至9人,系主	依東南
為召集人,負責召集暨主持會	任為召集人,負責召集暨主持	科技大
議。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含)	會議。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	學教師
以上之專任教師中公開推選產	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中公開	評審委
生,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均	推選產生,任期1年,連選得	員會設
為無給職。	連任,均為無給職。	置辨法
惟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成員若少		配合教
於四人(不含系主任),應由系主		師法及
任簽請院長推薦院內或校內相關		教師法
領域助理教授以上職級教師,依		施行細
據本要點相關規定,執行本委員		則修正
會並運作之,但所推薦委員,不		
得同時兼任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		
<u>會委員。</u>		
五、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	五、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	依東南

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之同意通過;惟討論教師升等應 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時並 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 屬通過;至於教師涉及教師法之議 決,則依教師法第四章規定辦理。 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惟討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科學評員置配師教施則技教審會辦合法師行修大師委設法教及法細工

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6/16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0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8/1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8/2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 100/12/1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應用學院第 8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1/1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4/07/2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校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104/07/2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109/06/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校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109/06/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12/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12/14

一、東南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東南科技大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設置「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執掌如下:

- (一)擬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要點。
- (二)評審本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以及約聘專案計畫教師下列事項:
 - 1. 有關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2. 有關升等與教師資格審查事項。
 - 3. 有關優良教師審查(諸如: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
 - 4. 有關校外兼職、國外講學、國內外進修與公民營企業中長期程研發、借調 等事項。
 - 5. 違反教師法所規定之義務事項。
 - 6. 其他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三、本會設置委員5至9人,系主任為召集人,負責召集暨主持會議。其餘委員由本 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中公開推選產生,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均為 無給職。
 - 惟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成員若少於四人(不含系主任),應由系主任簽請院長推薦 院內或校內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職級教師,依據本要點相關規定,執行本委員 會並運作之,但所推薦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必要時得提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委員公出或請假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無故連續未出席 2 次以上,本會得議決解除其職務,再適時遞補之。
- 五、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 意通過;惟討論教師升等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時並應有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屬通過;至於教師涉及教師法之議決,則依教師法第四 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辦理。
-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議決事項如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及其三等親內親屬,委員本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委員不得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七、本系教師資格之審查,得視需要簽請校長核准後,聘請校內外相同學術領域或 高度相當之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教師升等事項時, 參與決議之委員職級,應高於升等教師之職級。
- 八、 本系之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由本會全體委員以公開方式推選產生之。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 備,由本系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